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十二卷 崇禎九年丙子

陳啟新疏三大病根

正月，特簡淮安衛三科武舉陳啟新為吏科給事中。

先是，啟新伏闕獻疏，其略曰：「朝廷有三大病根，以科目取人，一病根也。據其文章，孝弟與堯舜同轍，仁義與孔孟爭衡；及考政事，則恣其貪，任其酷。前所言者，皆紙上空談。蓋其幼學之時，父師所教，則皆謂讀書可致富致貴，故進步止知榮身榮親，誰更思行其致君澤民之道哉？臣所以效賈生之痛哭者，此也。以資格取人，一病根也。考國初典史馮堅，任命都；貢士彭友信，任布政；秀才曾大，授尚書，何嘗以資格限之？至嘉靖時，猶三途並用，獨今惟尚文之一途。即一途，且分界地。貢士官止於貢，舉人官止於舉。貢者明知前途無路，取如是，不取如是，毋寧多取。舉者明知歷任有限，清如是，貪亦如是，毋寧貪求。若進士，則又知天下之爵，皆其砧几之物；天下之士，皆其朋比中人。煉成一氣，打成一片，橫行莫之問，放誕莫之稽。取憑其取，與遂其求。又安得官不貪、吏不汙耶？偶有一清廉自愛者，則共道其矯，共駭其異，不去之不已。臣所以效賈生之痛哭者，此也。以推知行取科道，又一病根也。知縣者，民之父母。入仕之初，尚畏簡書，自應謹飭。今一選知推，便不思愛義，挺政兼施，貪酷相濟。所以然者，良由行取為科道也。彼受任時，先以科道自居，謂異日能舉劾人，能榮辱人；及至守巡司府，竟以科道相待，謂彼異日可顯我，可斥我，結交可為膀臂，投契可為輿援，畏敬之不暇，又何敢侮其意、制其行乎？故虐民、剝民，顛倒民、凌斃民，無不肆其所欲。可憐此{△虫}{△虫}之氓，叩關無路，赴愬無門，欲不為盜得乎？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者，此也。國家受此三大病痛，由是章句無用，黨羽日盛，惟利是好，非情不行。竟成一迷局，舉世盡醉夢於其中而不醒矣。嘗見青衿子，朝不謀夕，一叨鄉薦，便無窮舉人，及登甲科，遂鐘鳴鼎食，肥馬輕裘，非數百萬則數十萬。試思，此胡為乎來哉？嗟嗟！古云：『財不在下則在上，使其在下也。』今日輸賦稅，明日輸加派，猶有人之之日？即使在上，今日發內帑，明日發京庫，猶有出之之時？今何不幸而盡奪於中之縉紳乎？則何日而得其出，而流通於世乎？不獨不出也，彼且身無賦、產無徭、田無糧、物無稅，且庇護奸民之賦徭糧稅，其人之正未艾也。即或有時而出，非買科弟，則買地方、買遷升。而出一，無不入十。天下有數之財，豈堪此乎？上好下甚，日趨日極。今天下危矣！若病根不除，則盜賊必不能息，勢不以皇上之天下斷送於章句腐儒之手不止也。臣所以席藁跪伏於大明門外，引領待死，上陳治病之藥言有四：一當速停科目，以黜虛文；一當速舉孝廉，以崇實行；一當速罷知推行取科道，以除積年橫恣之陋習；一當速蠲災傷錢糧，以蘇屢歲無告之顛連。由此，真才自出，風俗還醇，而世臻上理矣。」灑灑五千餘言，皆切時弊。上嘉異之。

故特有是命。時政府規知上意，必有關門特達之典，故令啟新上書，特借以搏擊善類。啟新既進，惟從事敝車駟馬以逢迎上意，而政府，有求皆不應。恨之不見信任。

錢士升論李璉搜括之議

四月，武生李璉奏：「致治在足國，請搜括臣宰助餉。」

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，不聽。士升上言：「比者，借端幸進，實繁有徒。而李璉者，乃倡為縉紳豪右，報名輸官，欲行手實籍沒之法。此皆衰世亂政，而敢陳於聖人之前。小人無忌憚，一至於此。且所惡於富者，兼併小民耳。郡邑之有富家，亦貧民衣食之源也。以兵荒之故，歸罪富家，而籍沒之，此秦始皇所不行於巴清、漢武帝所不行於卜式者也。此議一倡，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為難，大亂自此始矣。」

已而溫體仁以上欲通言路，竟改擬。上仍切責士升，以密勿大臣即欲要譽，放之已足，毋庸汲汲。

時福建右衛經歷吳化鯤，訐奏士升弟士晉。體仁亦擬嚴旨，士升遂乞罷。許之。

詹爾選救錢士升

御史詹爾選上言：「大學士錢士升，引咎回籍，明於輔臣以執爭去也。皇上宜鼓舞之不暇，顧以為要譽耶？人臣而沽名義，所不敢也。乃人主不以名義鼓天下，使其臣為尸祿保寵，習為寡廉鮮恥之世，又豈國家所利哉？天下明知一切苟且之政，拊心愧恨，有難殫述。輔臣不過偶因一事，代天下請命耳，而竟鬱志以去。所日與皇上處者，惟此刻薄不識大體之徒，毀成法而釀隱憂，天下事尚可言哉？」

上召見廷臣於英武殿，怒詹爾選，詰之，聲色俱厲。爾選從容奏對，不為詘。

上問：「如何為苟且？」

對曰：「即捐助一事，亦苟且也。」反覆數百言，且曰：「臣死不足惜，皇上幸聽臣事尚可為，即不聽臣，亦可留為他日之思。」

上益怒，欲下之獄。閣臣申救良久，命項繫直廬，下都御史論罪。

倪元璐論參薦

四月，國子監祭酒倪元璐上言：「昨見黃安縣學生鄒華，妄行薦舉，列及臣名，不勝驚異。陛下求賢若渴，本期宣幽燭隱，而宵人於進，薄孔孟為秕糠，繼簪纓為桃李。吳化鯤，部民也，參及撫按；鄒華，下士也，薦及朝紳。如是而望朝廷之上昂首舒眉，豈可得乎？」上是之。

七月，元璐罷，誠意劉伯孔昭參其以妾冒妻封也。有旨，冠帶閒住。

劉宗周罷

四月，大學士溫體仁等，各捐俸市馬，從關寧太監高起潛之請也。

劉宗周上言：「一歲之間，助陵工、助城工，又助馬價，亦何報稱乎萬一？而時奉急公之旨，諸臣於此，毋乃沽沽有市心乎！惟皇上罷得已之役，停不急之務，節省愛養，不徒為一切旦夕之計，亦何事屑屑以利為言乎？」不聽。宗周尋報罷。

文場兼武

四月，命鄉會試二三場，兼武經書算，放榜後，習騎射。

此制科一變也。然是秋，舅氏舉孝廉，次年聯捷鄉會兩場，俱未聞試武。及十三年庚辰魏藻德榜，始有習射之事。豈令始於丙

子，而行於庚辰耶？

童生瞿昌獻白兔

四月，四川重慶府整縣童生瞿昌，進獻白兔。上嫌其獻瑞瀆奏，逐回籍。

成德下獄

五月，逮滋陽縣知縣成德，下錦衣衛獄。德，性剛毅，出文震孟之門。震孟罷，連章攻體仁凡十五上，盡發其奸。母張氏，伺體仁輿出，輒道詬之，後移獄刑部，成延緩。

謫金光宸

八月，召廷臣於平臺。初，御史金光宸參通州兵部右侍郎仇維楨，首敘內臣功為借援。上勿善也，欲重治之，適大雷雨，議謫。

大清兵入塞

丙子二月，大清兵薄大同馬蓮口。

四月二十，又薄大同宣府塞下。

六月二十六，入嘉峰口。巡關御史王肇坤死之。

七月，攻居庸關昌平北路。上分遣諸內臣李國輔等各守關隘，以張元佐為兵部右侍郎，鎮守昌平；司禮太監魏國徵，守天壽山。國徵即日往。上語閣臣曰：「內臣即日就道，而侍郎三日未出，何怪朕之用內臣耶？」

初六丁未，大清兵深入山西。

初八己酉，間道過昌平，降丁內應，城陷。總兵巢丕昌降，主事王桂、趙悅，太監王希忠等皆被殺。

初九庚戌，引還良鄉。

十六丁巳，攻寶坻，入之。殺知縣趙國鼎。

二十二癸亥，入定興，殺家居少卿鹿繼善。又入房山，都城戒嚴，斗米三百錢。上憂之，召廷臣於平臺問方略。戶部尚書侯恂言：「禁市沽。」左都御史唐世濟言：「破格用人。」刑部侍郎朱大啟：「請列營城外為守禦。」吏科都給事中顏繼祖言：「收養京民細弱。」上諭：「莫若蠲助為便。」

八月初八己卯，入文安、永清，分攻諸縣。

十四乙酉，攻香河，回涿州，陷順義。知縣上官蓋自經。

二十日辛丑，至雄縣，而北攻，陷城堡甚眾。

九月，命總理盧象昇總督各鎮兵入援。時，象昇方追賊至鄆西，聞警，以師入衛，因改象昇總督宣山西軍務。

是月初一壬寅，大清兵從建昌冷口還。守將崔秉德請率兵遏歸路。總監高起潛不敢進，揚言當半渡擊之，偵騎報師已盡行，四日起潛始進石門山，報斬三級。

初九庚寅，大清兵攻山海關之一片石，巡撫馮任禦卻之。

鹿善繼定興被殺

鹿善繼，字伯順，號千嶽，北直保定府定興縣人。萬曆四十一年癸丑進士，與吳郡周順昌、吳橋范景文，襍被蕭寺，雞鳴風雨，以節義相期也。選戶部山東司主事，懷宗立，陞太常寺少卿，未三載告歸。

九年丙子七月，大清兵破定興，善繼方移疾村居。念定興當涿南保地，背障神京，遂辭邱墓，令子化麟侍父於鄉，援兵登陴。

七日，城破。善繼守南門，兵從西北隅上，挾刀脅降。善繼不可，兵怒斫公三刀，復射一矢而死。

明年正月，子化麟伏闕上書，言：「臣父以無備之城，必破之邑，獨堅誓死之心，衡拒方張之敵，不獨城存與存，效勿去之義，抑欲人戰且守，折南下之謀。」疏上，下部，部覆得旨，贈大理寺卿，廕一子入監讀書，專祠賜謚，予祭造墳。恤終之典，無不備，蓋異數也。

是冬，化麟亦以苦次哀痛死。善繼死時，年六十有二。甲申謚忠節，賜祠額曰忠烈。

定興之守，是猶捧一簣以塞潰川，挽杯水以澆烈焰。欲不俱盡，得乎？

敘守京功

十月，賜太監曹化淳等綵幣，以各進馬也。敘京師城守功，太監張國元、曹化淳蔭指揮僉事，各世襲。

乙亥十一月，太監高起潛弟，廕錦衣衛中所正百戶世襲。

丙子六月，命司禮監曹化淳，同去司錄囚。至於大兵深入，則遣李國輔、魏國徵等分守。及退，而張國元、曹化淳敘功。

嗚呼！朝廷雖乏人，奈何與刀鋸之餘，共天下事哉？吾知忠臣良將之心於是乎灰矣！

劉宗周疏責溫體仁

十月，前工部右侍郎劉宗周上言：「往者，袁崇煥誤國，其他不過為法受過耳。小人競起，而修門戶之怨，舉朝士之異己者，概坐煥黨，次第置之重典。自此，小人進，君子退，中官用事，而外臣浸疏。今日之禍，實己已釀成之也。且張鳳翼溺職中樞，而與之專征，何以服王洽之死？丁魁楚之失事於邊，而與之戴罪，何以服劉策之死？諸鎮巡勤王之師，爭先入衛者凡幾人，何以服耿如杞之死？豈昔之為異己驅除者，今不難以同己互相容隱歟？臣於是知，小人之禍人國，無已時也。皇上惡私交，而臣下多以告訐進；皇上錄清節，而臣下多以曲謹容；皇上崇勵精，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為恭；皇上崇綜覈，而臣下瑣屑苛求以示察。究其用心，無往不出於身家利祿。皇上不察而用之，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，而有所不覺矣。嗚呼！八年之間，誰秉國成？臣不能為首揆溫體仁解矣。」

謝陞罷職

十月，吏部尚書謝陞罷。先是，上命吏部指奏數年銓政大弊。吏部覆奏不稱旨。上切責之曰：「爾部職專用人推舉不效，乃反稱綱目太密，使中外束手。且平時陞轉，必優京卿甲科，乃云京卿未必勝外官，甲榜未必勝乙榜。如此游移，豈大臣實心體國之道？」故謝陞罷職。

十一月，下左都御史唐世濟於獄，以薦霍維華也。上以維華逆案，世濟蒙蔽耳。逆案，上所手定。

十月，起守制楊嗣昌，為兵部尚書。

常自裕論流寇

丙子正月，給事中常自裕上言：「流寇數十萬，最強無過闖王。彼多番漢降丁，堅甲鐵騎。洪承疇、盧象昇即日報斬獲，不過別營小隊耳，於闖勢曾無損也。督理兩臣，宜令崇圍闖王，而餘賊自破竹矣。」

是時，流寇數十萬，殺人如草，官軍敗沒，不知幾許。諸鎮臣偶得小勝，獲零賊數十百級，便詡為功，能毋為賊人竊笑乎？況此數十百級，尚未知是賊是民。若洪、盧兩臣，則固賊所素畏。當時稱曰洪兵、盧兵，賊聞其至，輒他徙。乃自裕猶有此議，真洞見軍中積弊者。至圍闖而餘自破，誠擒賊須擒王之策，然闖王亦豈易圍耶？此議事任事之分也。

熊文燦代盧象昇

丙子夏六月，休兵，象昇疾走秦關，與總督洪承疇議事。時秦中之賊方熾，豫中之賊又來，凡臨潼、邠州、渭南、韓城、華州等處，承疇隨地嚴兵阻賊，象昇又屢獲奇勝，金魚阱獸，賊旦暮可平。

乃溫體仁忌功，象昇忽受命勤王，未幾，改宣大總督，而以熊文燦代之。文燦惟迎合中朝為事，一意招撫，賊勢復烈。

蓋體仁以象昇為南人，不習邊塞，改置重地增其擔負，緩則敵之，急則殺之，此其積念也。後象昇戰沒，承疇尋亦改督薊遼。

孫傳廷擒高迎祥

正月二十三日己巳，陝賊陷麟游。

二月，過天星乞降，陝撫甘學潤受之。尋延河劫掠如故。

三月，山西賊陷和順。

十八日癸亥，甘學潤削籍聽勘，以孫傳廷代之。

五月十一癸丑，過天星復叛於延安。

七月十一癸丑，陝賊陷成縣。

十九日壬戌，孫傳廷擊賊於盤屋，大破之。擒賊首闖王高迎祥及劉哲等，獻俘闕下磔於市。

十月，漢南賊陷襄城。

高迎祥為流寇之魁，縱橫秦晉者十載，流毒不可勝計。傳廷一旦得而擒之，亦甚快矣。雖其後有潼關之敗，而此功亦何可掩歟！

李自成入西川

高迎祥既擒，自成竄西川，走苗城。

十月初四日，衝梨樹、埡日等關，副將孔全斌等遁。於是，破寧羌，攻廣元。逆宗朱廷一者，時為軍將，株守保寧，坐視不救，遂直犯成都。蜀撫王維章聽其突入，不能扼禦。自成往來階徽間，維章逮問伏法。

河南光山之敗

丙子正月二十六日壬申，賊陷閿鄉。上用經略侍郎王家禎巡撫河南。時宛南、裕舞一帶，巨寇鴟張，踞蟠龍山，負嶠為勢，不一年，家禎旋罷去，陞河北道，常道立代之。蓋道立幼在楊鶴衙齋，與嗣昌善。嗣昌時以本兵入閣也。

上又憂賊不即平，命內臣盧九德、劉元斌率禁旅出討。八月抵河南。九德，號雙泉，揚州人，性勤幹，諳練兵機。其把牌中軍黃得功、朱紀，皆驍勇絕倫。官兵剿賊於真陽縣之張家灣，追至光山，千總張國柱被圍，遊擊苗有才救之。而山下雪積坑深，方欲收兵，賊大隊齊發，呼囉囉為號，四面合圍，官兵大敗。大界劇賊，人有副馬，疲則易之，躡捷如飛。官兵用步卒尾之，重趲而至，賊已逸去，喘息未定，他警又告。故將士不勝勞苦，終無成功。是年，賊勢益熾。

左良玉鄢陵之捷

丙子秋，河南賊首老回回、許文衝、王九仁、王成龍、薛仁貴等，連營七十里，所在焚掠，其勢張甚。

八月二十六日，掠扶溝等縣，鄉野火光徹天，四夜不息。時，左良玉病新痊，率兵三千駐鄢陵。有楚紳某，復資精銳五百人，會獲諜者，訊之，乃曰：「大師居大營，夜間發火亦大；小師小營，夜間發火亦小。蓋百姓菽豆新登，賊至暮聚而焚之，各營遙望火焰猛烈者，即知大師所居。凡日中所殺兵民，所掠子女，及金幣幾何，俱往報功。賊帥開營檢納，小師營前火勢稍微，諸賊一望可辨。人有赤、白二旗為號。」

良玉得其實，即大張旗幟，廣啟營門，伏甲士於內，將菽草蕪之，光可燭天。賊見火煙勃起，謂大師所在，咸趨至獻功。良玉納之，審閱甫畢，暗舉一號，壯士突出，擒二十八人，斬之。守營賊見報功者良久不還，竊疑之。良玉乘夜親率精銳掩襲，賊不之備，大敗，獲銀盔九，即分賚將士。

是夕，追殺數十里，騎賊逸去，步賊遁走不及，或伏鄉野複牆，或匿草間花地。

及明，百姓邏索田園中，悉擒出斬之。凡殺數千人，屍橫遍野。時獲一婦人，美而豔，首飾金珠甚盛，服白細衣，白綾裹足。

良玉問曰：「汝何方人？」

婦曰：「山西平陽人。」

良玉曰：「幾何歲矣？」

曰：「三十二歲。」

問：「從賊幾年矣？」

曰：「三年。」

又問：「丈夫何人？今安在？」

曰：「夫號薛仁貴，已死於練司地方矣。」薛仁貴者，居恆素衣銀冑，其兵旗甲俱用白色，望之如雪，故號薛仁貴。驍勇善戰，軍中稱為白袍將軍。

廷訊既畢，令出斬之。肌色如玉，獨尻下既黑且堅，以乘馬三年，故也。諸兵分取珠寶，剖其腹，將心肺炙而食之。

是役也，賊眾折傷，潰而為二。老回回一股奔鄭州，計文冲一股奔陳州、沈邱。

後良玉追至鄭州，老回回遣人置而誘之。

良玉怒，追入夾山，誤為賊圍，久之，不料糧盡援絕，良玉將自刎。

麾下千總洪機，年二十七，猛勇絕倫，急止之曰：「將軍何為若是？某願奮死潰圍！」

良玉遂與並馬鏖搏，兵從之。百姓踞山上，飛擲磚石以助兵勢，由此開路，良玉突圍而出。然山徑多石，洪機馬蹶，身被重傷，出圍三日，乃死。

良玉悲慟，殺馬祭之，設醮而去。

良玉字崑山，遼陽人，其為將也，軍法頗寬，凡掠子女金帛，俱不之究，但諭之云：「汝只為我殺賊耳。」鄆陵之役，所得貨寶，俱賞士卒，而己纖毫不取。其得眾以此。此吾鄉人昔年在豫時，親所見聞而述者。

良玉駐軍楚豫，一諸生篤於伉儷，訴兵掠其妻。良玉命詣營親索，已而得之，入白良玉。其妻嫌生之貧，而耽於兵之富逸也，竟不肯認。

良玉不能決，問生曰：「既為汝妻，知體彼有暗記否？」

生曰：「曾記乳下有一黑子。」

良玉驗之，果信。謂生曰：「彼既不以汝為夫，汝何必以優為妻耶？軍中婦人不少，任汝所擇。」

生泣拜而出，檢一婦以去。行不三里，忽一騎飛至，贈生以囊。啟視之，乃良玉所斬惡婦首級也，生大驚泣謝。一時傳以為快。然所至淫掠，豈能如一笠一釜必斬之師哉？（六月十一筆。）

楚中流寇焚竹山

丙子十二月，鄆襄賊犯竹山。竹山縣，屬湖廣鄆陽府，自七年為賊屠陷，至八年知縣黃應鵬僅栖草舍數椽。至是，賊復至，應鵬棄城走。賊入據城，有徵糧六百石，盡為賊食。食盡，焚縣治而去，為空城矣。

三月二十七日甲戌，撫治鄆陽宋祖舜削籍，以追寇失利，亡其符印故也。以苗胙土撫鄆陽。

十月，河南賊陷襄陽。

十二月，以鄆襄賊逞，罷撫治苗胙土，以陳良訓代之。

當時，猾賊強逞，雖宿將猶不能制，而以白面書生當之，庸有濟乎？紛紛代易，徒擾民耳！

張獻忠陷應城

丙子十二月初六日戊申，獻忠至應城，士民登陴守。獻忠引眾自東馳西，繞城而過境，不攻圍。百姓大喜，謂賊已去，甚輕之，不設備。獻忠距西門十里，駐營休息士馬。

次日，寂然不動，探騎至，輒登城辱詈之，而賊如故。止因西南兩門，而虛其東北，欲俟出走，伏兵邀擊耳。愚民反笑其無能，益驕且惰。

越三日，有一僧勇而寡謀，聞徐翰林家有鐵甲，取服之，率眾千餘，開城出戰。賊望其至，佯棄輜重走，鄉愚嗜利爭取之。獻忠度其離城數里，旋馬突至，斬僧，縱騎大殺鄉兵，無有遺者。遂長驅城下，使勇士數人，用梯登城。守者見賊猝上，悉驚潰，截斷東、北、西門鎖鑰出走。而賊騎已由西南繞東北矣。殺戮萬計，縣令某死之。此十二月初十事。

凡居八日，殺掠一空，至十八日始去。尋圍雲夢。時，城內多山西賈客，與眾約曰：「若等登城圍守，慎勿喧囂，賊有所問，我輩應答。」眾從之。俄而賊眾以牛皮自蔽，攻掘城下。城上力士，用長鐵鉤或掀揭之，或提取之，石雜發，賊不敢近。攻八日而去，此應城人述。

語云：驚鳥將繫，必伏其形，兵家之說也。愚僧之死宜矣，彼百姓亦何罪歟？至夢城之守，則深得靜以待動、逸以待勞之意。

宣城張烈婦冒賊

烈婦何氏，湖廣宣城人，幼碩而慧，長歸諸生張聯奎，故貧士。婦早夜操作，不避寒暑。

崇禎丙子，寇迫宣城。聯奎偕婦及子順童，入城避難。聯奎以顧父旋返，獨婦母子踉蹌行。將屆城，賊轉近，男女奔避如蟻。婦坐昇中，自念：「矛鏑如雨，下奔亦死，不奔亦死。與辱身而死，寧引領當刃，忍痛須臾，全名萬古，呱呱兒弗顧也。」時順童甫七歲，性至孝戀母，昇前堅不去。賊騎蜂擁，哀呼母不絕聲。賊以婦貌都也，揮順奪之。婦伸頸求斫，抗聲詈賊，賊不能屈，殺之。順童毫無怖狀，伏地抱屍，哀聲徹天，臨刑猶罵賊，兩手挽母衣不釋。

是日，天地晦冥，陰風慘厲，見者哀之。撫按為請卹於朝。

劉大鞏守滁州

丙子正月，賊連營數十里，攻滁州。太僕寺卿李覺斯、知州劉大鞏，督率士民固守。賊雲梯衝棚，穴地填濠，百道環攻，城上火炮交發，奪其雲梯，燔之。賊死者甚眾，斂兵稍退，掠村落婦女數百人，裸而沓淫之。已而，盡斷其頭，環嚮堞，植其附而倒埋之，露其下私以厭諸民。城上燃炮，炮皆迸裂或暗不鳴。城中惶懼，覺斯命取民間團月（婦人溺器）亦數百枚，懸牒外嚮，以厭勝之。燃炮始發。賊復大創，賊怒攻益急。時總理盧象昇師次鳳陽，諸道兵畢集。劉大鞏馳檄請救。

初八甲寅，象昇合諸路兵授滁州，戰於城東五里橋。賊大潰，象昇麾軍追之，逐北五十里，屍相枕籍。漕撫朱大典，遣將截之，斬六百餘級。賊西向鳳陽，犯園陵。大典與總兵楊御藩列營陵牆，賊不敢攻，遂渡河，掠懷遠。

十七日癸亥，賊陷懷遠。大典兵至，賊焚廬舍北渡。

十九日乙丑，陷靈璧，進逼泗州。

二十一日戊辰，陷蕭縣。滁陽敗北之賊，副將祖大樂兩敗之於永城，斬賊首混天王，賊精銳散亡大半。

二月初四日己卯，賊陷太湖。

十一日丙戌，陷潛山。

附記

賊首混天王，聞滁州饒裕，至滁州，觀形勢平曠，可以藏兵，遂至。遇孫遊擊軍，斬劇賊開山虎、混世王，直前，孫遊擊被鞭而敗。時象昇援兵未至，有守將某出戰，賊圍殺之。州民大懼，閉城不出。南京本兵呂維祺遣王守備援之。此出野史。。

前言朱大典莫為堵截賊逸去，此言遣將截之者何？蓋雖截而不能大獲耳。

是歲流寇益橫，自山陝楚豫而江北，所在見告。當事諸臣，勦之不能勝，潛議招撫。於是五月下詔大赦。山陝脅從群盜，令地方官多方安插，以銷反側，違者重治之。以賊之老窟在秦趙故也。然亦無可奈何之計，豈勝算哉？（六月十四筆。）

十月，命採平陽、鳳翔諸礦以儲國用。自昔大猷之世，未聞採礦以足用者。至於搜括助馬等事，無非言利小人，逢君所欲，不顧貽禍宗社生民。然則思廟之體仁，其猶宋神宗之安石歟！

楊爾銘救史可法（桐城人述）

流寇犯安桐等處，安廬道史可法，率眾出禦，距桐城三十餘里，被圍於鹿耳城，甚危。

可法謂麾下曰：「事急矣，吾稔知桐城楊令，年少而才，得彼赴救，圍始可解。誰敢馳書者？」一將願往，遂潰圍出。

夜半，叩城縋入，出書白楊，且曰：「坐候天明，大事去矣。」

然時既倥偬，而士卒復寡，爾銘疑思移刻，疾邀諸紳議事。既至，即捐其冠帶，易以戎衣，率通邑鄉兵趨救。不必長劍大戟，止令每人各持兩炬，疏行廣隊，整肅而行。賊遙見火光燭天，疑大軍至，即解圍去。可法得免。

既而聞賊將復犯境，親往廬州，迎黃得功軍城守，賊僅焚掠郊野而去。未幾，爾銘陞兵憲，仕至廣東道御史云。

按楊爾銘，四川敘州府筠連縣人。崇禎甲戌進士，年十四，即令桐城。冠大，以絹塞後，座高，翹足而升，胥吏甚易之，久之，側冠而出。

隸笑曰：「老爺紗帽歪矣。」

爾銘大怒曰：「汝謂吾歪，即從今日歪始！」投籤於地悉答之，遂畏憚焉！

誌異

正月，孝陵雷樹火。

二月，山西大饑，人相食。唐王聿鍵奏：「南陽洊饑，有母烹其女者。」

六月初三丙子夜，有星大如斗，色赤芒耀，約十丈，自西南流東聲如雷。

前載子炙父母，此書母烹其女。嗚呼！人道絕矣。

孝子彭有源剖肝

孝子■家■熬火不燃

郭亮，湖廣孝感，寡人子也。目不習詩書，而有至性。

天啟四年，母李病，亮籲天乞以身代，遂割右臂肉進母，母食之，病愈。

崇禎二年，父維志又病篤，復截左臂而進父，父病亦起。

踰數年，父母卒，祭葬獨任，不累兄弟。或有重其貧而孝者，贈贈，卻不受。墓傍築一場，編柳為籬，累壤為榻，苦塊六年，不解衣理髮。每設祭則號慟，坐是兩目瞶瞶。流賊過其廬，熬火數四，煙息不燃。駭而問之，知為孝子家，始下馬羅拜而去。

割股之事，令甲有禁。然以一體論，子之身原父母之身，非從外授也。曾曰無毀，曰能竭，為親以愛其身無毀傷者，為無毀於他人耳。若毀於親，何傷？善乎，李侍御鳳翔之言曰：「亦知割股非中正情到，摧傷豈偽為？」王威寧伯鉞之題捨身崖曰：「此身如何容易捨，捨時除是為君親。」即此二說，是以論孝子矣。

大清朝改元

大清朝改元崇德元年，實為丙子歲。即大清之天聰十年，明之崇禎九年也。

陳烈婦傳

烈婦陳氏，吳江沙港人也。陳為著姓，所歸張生士柏，夭而貧。士柏之兄士松，素無賴。里有家曰徐洪，聞烈婦之艾，謀置之側室，已與其伯有成言矣。懼烈婦之不從也，賄鄰嫗託故宿其家為內應，統數十人夜襲之。烈婦被掠以去，求死不得，抵徐之家，愈求死。徐亦無可奈何。

洪曰：「若不從，當與張程為妻。」張程者，洪之傭奴也。伴與程奴。婦徹夜哭不絕。

及明，洪有相識者，見洪家之卒卒也，往視，聞冤號聲，不忍，就察之，則其內戚也，拔而歸諸其父。

烈婦曰：「伯實利其所有。徐不得志於我，終不我置也。」訟之縣，或居間於令。令謬謂與程定情三夕，嫌貧逃歸，則刑其手而繫之獄，且令其父償伯之所得。

烈婦曰：「既罪矣，且又誣我，不再訟則冤不白。」適巡方御史路振飛按部松江，與其父走松江懇之。

御史披其牘，反復窮詰，不准為理，烈婦遂伏地。御史命之起，不應，怪之，令視之，則刺刃於頸，而兩手按之死矣。

御史大驚，疾命醫，已不可救。閱其衣衣盡複，遍紉其周折之處，而厚以纏束，堅緻不可復動。御史出十金為周身之具，捕徐洪、張士松等，斃之獄。

松江許給諫譽卿，露緘致御史書為烈婦暴冤，且曰：「不脛而走，流傳長安，稱柏臺之下，有刎死之少婦，奈何不聞之上也。」於是，御史疏於朝，罪狀令。令不一月，暴死郡城舟中。而徐洪、張士松之黨有漏網者，復為震雷擊死。

許給事上按臺書

日者吳門，未及晉謁，仰荷祖臺折節先施，復失倒屣，罪甚。

自祖臺按部以來，三吳墨吏，有望風解綬之意，曷勝敬服。昨聞吳江烈婦事最慘，觀其紉衣佩刃，寧死不辱，比夫從容就義。殆聖賢所為，雖豪傑猶難之，況閭中一女子乎？使國家得如烈婦數人，將何事不可做？又何患小人內亂？而敵國外訌也。聞讞者杜法徇囑，誣以姦情，齒之辱之，致貞烈之氣，挫折不堪，寧向屋前一席地自刎明志。嗟乎！世未有死難之貪夫，乃有死節之淫婦哉！此六月飛霜、三年不雨之變，復見於茲矣。事關風化節義，讞者囑者，公行無忌，蓋清朝所當誅者。度祖臺必旦夕拜疏。以昔

日理輪之丰采，特振今日持斧之威稜。不待不肖陳詞之畢矣，第恐百足之姦，多方為漏網之計，僅以此婦之夫兄抵罪了局，則烈婦含冤，貪人得志，有負祖臺激揚至意耳。況此事喧傳，不脛而走，若不題參，或流聞長安，妄疑柏臺之下，何以有刎死之少婦？似祖臺又斷不可不明白人告也。

不肖第杜門自愆不欲饒舌，而一腔公憤不容自己，輒敢露緘以聞，惟賜裁察。